联合国 E/CN.17/200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

2001 年 1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区域会议的报告（见附件）。会议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主办下，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巴厘举行。

鉴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定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而作为这两个会议前的区域闭会期间的活动，这一区域会议很重要，因此恳请你协助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